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生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進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泰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王士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15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王士銘律師為相對人泰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15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15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因無人得代表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32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相對人泰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基公司）登記資料，泰基公司於民國107 年11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

決議解散並選任董事長陳炳金為清算人，嗣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第000000000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陳炳金並未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陳報就任及清算完結，則被告泰基公司應尚未完成清算程序，被告泰基公司之法人格仍屬存續。但清算人陳炳金業已死亡，而公司法第334條並未準用同法第80條清算繼承之規定，則陳炳金與泰基公司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即因其死亡而消滅；再者，依泰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之記載，泰基公司解散時登記之董事僅有陳炳金1人。是亦無從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以其他董事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則本件已無人可代表相對人公司為訴訟行為，足見相對人確有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參照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，審酌名冊中王士銘律師專長為民、刑事訴訟，應具備擔任前開民事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並經王士銘律師表示願任前開民事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選任王士銘律師為系爭事件之被告即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民事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事件業已起訴繫屬本院審理中，則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